

復審人 邱盛東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1038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1038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2 月 22 日因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報到；110 年 3 月 15 日因工作因素未能報到，有主動致電觀護人請假；110 年 4 月 12 日至檢察署報到，因觀護人不在，經另名長官告知可先行離開等候通知，並未逃避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  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（110 年 2 月 22 日、3 月 15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2 月 22 日因記錯日期而未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報到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個人疏忽、非故意為由，合理化違規事實。另訴稱「110 年 3 月 15 日因工作因素未能報到，有主動致電觀護人請假」一事，經查因無正當理由且難以查證，觀護人當時並未同意請假，故將該次未報到列入違規事實，尚無違誤。又訴稱「110 年 4 月 12 日至檢察署報到，因觀護人不在，而經另名長官告知可先行離開等候通知，並未逃避報到」，經查該次未完成報到並未列入處分事由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僅 2 月 20 日，竟仍 2 次違規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30 日苗檢鑫護簡字第 1109006705 號函、110 年 8 月 17 日苗檢松護簡字第 110901684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